

#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2 年 1-7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一、2022 年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个大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各项工作，全力推动罗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辖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财政政策传导扎实有效，为完成全年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 月，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6,1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07,766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7 月，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sup>1</sup>414,7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sup>2</sup>385,199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

<sup>1</sup> 由于年度预算尚未执行完毕，暂不考虑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线上收入与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的合计数。

<sup>2</sup> 由于年度预算尚未执行完毕，暂不考虑结转结余、调入调出等因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线上支出与债务还本支出的合计数。

1-7月，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82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143万元。

#### **（四）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1-7月，除提前下达、已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32,482万元以外，我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89,013万元。

#### **（五）区级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2年7月，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27,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3,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44,50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85,750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3,00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02,750万元。

2022年，市财政下达我区新增债务资金223,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2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3,500万元。截至7月底，我区完成政府债券支出185,620万元，其中：一般债支出20,000万元，支出进度为100%；专项债支出165,620万元，综合支出进度为81.39%。

## **二、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 **（一）积极财政政策助力辖区经济企稳回升**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指示精神，上半年，我区通过多种方式扩大财力来源，扎实做好助企纾困、税费减免等各项工作，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提振发展信心。今年上半年在疫情反复冲击以及去年高基数的情况下，罗湖区地区生产总值仍然实现1304.22亿元，同

比增长 2%。一是随着“深 30 条”以及罗湖区抗疫助企纾困“十条”等政策相继出台，区财政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和产业资金支出方向，安排助企纾困资金，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租金减免政策，有效带动企业复工复产和辖区经济发展复苏。二是通过盘活政府物业资产，有效对冲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减收压力，盘活进度、入库金额在全市各区排名第一，获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三是积极向市财政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23,500 万元，已于上半年全部发行完毕，超过 80% 的资金拨付到了具体项目上，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四是充分发挥国企投融资功能，将“十四五”期间需要回购的保障性和创新型产业用房等物业打包由区属国企融资回购，腾出更多的财政资金支持辖区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

## **（二）民生项目和城市建设支出靠前发力**

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在坚持疫情防控不动摇的同时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城市建设支出短板，推动城市品质建设更大进步。一是**重点民生保障到位**，1-7 月，我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等九大类民生支出完成 1,140,123 万元，同比增加 357,722 万元，增长 45.72%，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0.99%。其中，教育支出 323,780 万元，增长 5%；卫生健康支出 214,136 万元，增长 32.7%；城乡社区支出 377,210 万元，增长 205.8%<sup>3</sup>。二是**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区积极推动一批既利于扩大短期需求，又能够积蓄

---

<sup>3</sup> 城乡社区支出增长较快的原因是今年存在市下达“二线插花地”棚改项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0 亿元。

长期动能的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1-7月，我区“瓶改管”工程、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等重大工程全面开工，推动增加有效供给，扩大内需，稳定发展预期。

### **（三）财政监督有力有效，带动资金效益不断提升**

贯彻落实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弘扬先锋精神和奋斗文化，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发挥监管作用，确保财政资金用对地方、用出效果、用得规范。一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聚焦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截至7月底累计完成“一馆一中心”“瓶改管”等投资审核项目65个，送审金额265,928万元，审减率达到5.16%，节约财政资金13,721万元。二是进一步深化合同履行监管改革。不断优化合同平台，大力推广电子合同“云签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签约流程，推进政府合同常态化监管，1-7月，合同平台累计录入监管合同8,260份，涉及金额869,958万元，财政资金投入后续监管更加到位。三是重点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围绕“市考区”指挥棒，及时调整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年度工作重心，强化绩效结果运用，进一步拓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深度和广度，提升我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2022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迎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区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各项任务，抓收入、调结构、

稳预期，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继续助企纾困、节用裕民，发挥积极财政职能作用，为高质量建设“湾区枢纽、万象罗湖”提供财力支撑。

### **（一）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项目，全力以赴抓好收入工作**

千方百计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强化多部门联动、上下级联动的财政收入统筹管理机制，最大限度拓宽区级财力来源，弥补税收缺口。一是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紧盯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积极向上争取第五轮财政体制结算、增值税留抵退税补贴等上级补助收入支持；持续跟进市财政 REITS 试点，争取更多的财力来源。二是强化财政与税务、产业、城更、物业办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加强对重点税源、大额地价收入项目的动态监测，提升收入组织预判能力，做到“心中有数”。建立产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做好稳商稳企工作，努力培植新税源，培育发展新动能。三是强化与区发改等部门的联动。积极谋划和推动深港口岸经济带、笋岗-清水河产业片区、大梧桐新兴产业带等重点产业片区项目建设，努力争取市财政、市发改对罗湖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力支持。

### **（二）聚焦重点领域和民生支出，财政资金配置做到“有保有压”**

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和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推动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支持力度，更好服务稳住经济大盘工作。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足额到位。优先保障当前急需的

疫情防控设备和物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年中新增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牢牢兜住“三保”底线。二是持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把握“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的历史机遇，聚焦“民生七优”目标，充分用好中央、省、市下达的民生类转移支付资金，集中财力补齐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等民生短板，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让群众的生活质量、幸福指数进一步得到提升。三是支持深化“一主两区三带”规划建设，增强城区经济发展新动能。坚持“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理念，围绕产业立区、服务强区、改革兴区、开放活区的要求，推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菁英人才”补贴等资金尽快落实到位，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综合运用财政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推广应用。

### **（三）深化落实“经营城市”理念要求，促进财政收支实现良性循环**

坚持贯彻落实“经营城市”理念，按照强统筹、深挖潜、广渠道的思路，全方位筹集财政资金，高效盘活使用政府资产资源，实现“加大财政支出—项目融资—城区开发建设—产业升级—财政收入增长”的良性循环。一是统筹谋划全区重大项目资金来源。围绕落实“7+1”产业集群，充分利用大梧桐新兴产业带、笋岗—清水河重点产业片区、深港口岸经济带重点产业片区、城安院国家城市安全应急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统筹谋划一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通过政策性银行贷款等配套融资支持，分步实施，加快推进罗湖产业基础设施转型升级。二是提升专项债项目的主

动谋划意识和整体谋划水平，将“城区经营”意识深度融合到专项债项目谋划、实施、运营的全过程，对城区整体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开发利用，用足用好专项债额度，切实发挥专项债在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三是强化国资国企的支持作用，引导区属国企积极参与城区开发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力、国企主导力、市场协同力的联动作用，协助国企优化清水河开发建设等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经营方式，培育提升项目经营收益，引导国企从“只会花钱”向“也会挣钱”转变。

#### **（四）推动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

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改革要出路、向改革要活力，扎实推进财政领域深化改革，不断破解发展难题和瓶颈制约，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保证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约束力。重视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从源头把关，以绩效为导向进行预算分配，进一步压减低效无效资金。二是用好合同履行检查抓手，以强化纪律意识、严明纪律规矩、筑牢底线思维为目标，为财政项目经费安排、绩效评估提供履约实据支撑，确保有限财力真正用到关键处。三是进一步推动数字财政建设。深入实施“智慧财政”部标改造，推行电子化支付，实现信息数据共享。正式上线财评系统，实现报审一键办、流程网上办、评审智能办。

#### **（五）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好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

我区已于6月启动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是预算

执行的基础，我们将充分考虑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等宏观因素，以及政策性因素造成的短期减收影响，科学合理确定财政收入预期。指导全区各部门按照主体性、完整性、准确性、审慎性原则，将“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方针，严格落实“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的预算管理体制，实行预算安排与项目储备进度、预算支出进度、绩效结果、审计监督意见、资产存量等“五挂钩”机制，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做好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